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153號

聲　請　人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
相　對　人　本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理人　周鑫汝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97年度存字第34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陸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97年度裁全字第533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陸仟元，並以本院97年度存字第34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而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前開假扣押民事裁定並撤回假扣押執行，且聲請人已聲請法院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聲請返還前開提存擔保金等語。

二、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亦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6條亦有規定。是在因假扣押供擔保之情形，其所謂之「訴訟終結」，係指依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提起之本案訴訟終結；如供擔保人未提起本案訴訟時，則指假扣押裁定及假扣押執行程序均不存在者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281號裁定參照）。查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有本院97年度存字第342號提存書、97年度裁全字第533號民事裁定、108年度聲字第281號民事裁定確定證明

書、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戶籍謄本、台中市政府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與索引卡查詢-當事人姓名查詢、臺灣台中地方法院函、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函等在卷可證，復經本院調取本院97年度裁全字第533號、97年度存字第342號、97年度執全字第308號、108年度聲字第281號等卷宗卷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則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末按聲請或聲明不徵收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前段著有規定。查本件聲請既不徵收費用，於程序中復無其他程序費用之問題，從而本件自無程序費用負擔裁判之問題，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王立梅